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对《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回复	7
一、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注册阶段问询问题》问题 2）	7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4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02F20200105-0028号

致：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105-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02F20200105-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105-0008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105-0013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105-0020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并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105-0023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2022年9月，发行人收到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2年6月30日，并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7979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1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2]37979-1号《内控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2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2]37979-2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4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2]37979-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本所承办律师就《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中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补充审计期间（即2022年1-6月）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有关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五）》。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

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由李源律师、张露文律师、刘璐律师、王金波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第二部分 对《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回复

一、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注册阶段问询问题》问题2）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补正LI WEI MIN及LI XIANG无形资产出资资金5,882,353.00元，该补正行为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赠与行为，不属于股东出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前述赠与行为的资金来源，赠与行为是否自愿、合法、有效，王燕清本次现金补正的行为是否会导致其与LI WEI MIN及LI XIANG构成借贷关系，王燕清与LI WEI MIN及LI XIANG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王燕清提供的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2. 取得王燕清、LI WEI MIN及LI XIANG出具的说明；3. 访谈王燕清；4. 查阅天职国际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7475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5. 查阅LI WEI MIN及LI XIANG出具的调查表。

根据天职国际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7475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0日，微导有限已收到王燕清以货币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5,882,353.00元。根据王燕清提供的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王燕清、LI WEI MIN及LI XIANG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资金均系王燕清自有资金；王燕清补正LI WEI MIN及LI XIANG无形资产出资资金系对发行人的赠与行为，不属于对LI WEI MIN及LI XIANG提供的借款，赠与行为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可撤销情形且王燕清已确认前述赠与行为不可撤销，故赠与行为自愿、合法、有效；LI WEI MIN、LI XIANG专利技术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且已经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前述赠与行为不会导致王燕清与LI WEI MIN及LI XIANG构成借贷关系，LI WEI MIN及LI XIANG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自己所有，王燕清与LI WEI MIN及LI XIANG之间不存在其

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前述赠与行为的资金系王燕清自有资金，赠与行为自愿、合法、有效，王燕清本次现金补正的行为不会导致其与LI WEI MIN及LI XIANG构成借贷关系，王燕清与LI WEI MIN及LI XIANG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2.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3. 登录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审核网站（<http://kcb.sse.com.cn/>）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7979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2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1 号《内控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述，并根据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1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2]37979-1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以ALD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先进微、纳米级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下游客户提供先进薄膜沉积设备、配套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

及其演变”，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40,900.9823万股，股本总额为40,900.9823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225.0177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为51,126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股票

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上市标准。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30亿元；根据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27,917,135.52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用报告、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网站（<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聚海盈管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补充披露期间，有限合伙人张文章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聚海盈管理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书面同意，允许张文章继续持有聚海盈管理的财产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张文章已出具声明，确认其将严格履行聚海盈管理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所持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相关约定。

除张文章外，聚海盈管理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其中因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的职能部门调整，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发生了变动，涉及变动的合伙人现职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赵昂璧	29.560823	6.67%	有限合伙人	产业化应用中心研发总监
2	左敏	29.560823	6.67%	有限合伙人	产业化应用中心机械经理
3	韩方虎	5.894437	1.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电气副经理
4	许所昌	1.50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半导体事业部工艺副总监
5	韩明新	1.20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资深电气经理
6	钱虎文	1.0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光伏事业部产品经理
7	李鹏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产业化应用中心工艺工程师
8	王新征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机械经理
9	严大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机械研发经理
10	韩亚军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光伏事业部售后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1	李勇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电气主管
12	糜珂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新材料事业部工艺副经理
13	董曦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电气工程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LI XIANG 的护照号码变更为 K3178****。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1）江阴毅达

江阴毅达原合伙人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新合伙人南京紫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星辉源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天、程红娟、无锡雄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江阴毅达 12,5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其他原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江阴毅达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3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	8,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			
6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紫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黄赟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南京星辉源盛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谢天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程红娟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无锡雄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珠海航恒

珠海航恒合伙人持有的珠海航恒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化，但珠海航恒出资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珠海航恒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 公司	1.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925	50.1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775	36.41%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00	6.32%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90	3.61%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10	3.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21.000	100.00%	-

此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珠海航恒普通合伙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11。

（3）北京裕润

北京裕润引入新合伙人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北京裕润 15,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其他原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裕润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高瓴裕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1%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高瓴裕涵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63,800.00	19.24%	有限合伙人
3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	16.59%	有限合伙人
4	淄博昭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030.00	16.29%	有限合伙人
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13.57%	有限合伙人
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05%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高瓴裕泽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5,800.00	7.78%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 公司	15,000.00	4.52%	有限合伙人
9	青岛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	3.62%	有限合伙人
10	平阳箴言鼎淳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02%	有限合伙人
11	淄博昭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90.00	1.72%	有限合伙人
12	淄博昭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80.00	1.59%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高瓴裕清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5,0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1,600.00	100.00%	-

（4）无锡新动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无锡新动能普通合伙人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情况变更为：周剑、刘永强、武冠群、乔婷、华琪担任其董事，张莉担任其监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除

上述变动情况外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

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7. 查阅《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15,526.56	99.78%	42,750.64	99.90%	31,248.27	99.98%	21,577.56	99.98%
其他业务	34.75	0.22%	41.07	0.10%	7.14	0.02%	3.99	0.02%
合计	15,561.31	100.00%	42,791.71	100.00%	31,255.41	100.00%	21,581.56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2015年12月25日至长期。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业务系“十四、机械”第23项以及“二十八、信息产业”第

19、20、51 项，属鼓励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具备科创属性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天职业字[2022]37979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为 18,186.52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0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 206 名，员工总人数 808 名，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5.5%，大于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13 项；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 亿元、3.13 亿元、4.28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0.81%，不低于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具备科创属性。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实地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 访谈主要关联方；3. 查阅主要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6. 查阅天职业字[2022]37979 号《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8.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9. 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工商公示信息及登记资料；10. 查阅关联交易协议；11.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函；1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部分关联方及部分关联方基本信息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1	天芯微	万海盈投资持有67.33%股权，倪亚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磊担任董事	半导体、半导体设备、集成电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先导智能	王燕清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磊担任董事；截至2022年6月30日，欣导投资、上海元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州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31.82%的股份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Europe) B.V.	先导智能持有100%的股权	从事任何和所有工业、金融或商业性质的活动
4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Sweden) AB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Europe) B.V.持有100%的股权	锂电池制造设备、智能物流和汽车Park模具装备，个性化定制级市场销售服务
5	LeadIntelligent Equipment (Deutschland) GmbH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Europe) B.V.持有100%的股权	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设备和产线及其相关配套的软件和服务。专注服务于锂离子电池生产，燃料电池生产，智能物流，汽车行业，电子半导体行业等
6	江苏元夫半导体科技（日本）有限公司	江苏元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半导体相关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零部件采购销售业务；电子化学品材料的采购销售业务；电子化学产品的采购销售业务；中日电子化学品相关技术转让
7	无锡先为科技有限公司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8.81%的股权，无锡展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2.1%的股权，上海雍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1.25%的股权，王燕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无锡至普投资有限公司	王燕清持有100%的股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皓长信息科技中心	王燕清持有100%的出资份额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欣导投资	江苏锂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2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长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49%的财产份额，厦门磁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23%的财产份额，无锡创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06%的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亚兰持有2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持有15%的财产份额，珠海横琴先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的财产份额，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0%的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工程，软件开发，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机电、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卓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铤炜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6.94%的财产份额，上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海皓长信息科技中心持有70.56%的财产份额，上海颀凌电子科技中心持有0.44%的财产份额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无锡展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5.92%的财产份额，倪亚兰持有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无锡芯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磊持有8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倪亚兰持有20%的财产份额	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无锡芯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0%的财产份额，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的财产份额，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无锡皓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倪亚兰分别持有50%的财产份额，王燕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无锡皓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倪亚兰分别持有50%的财产份额，王燕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无锡皓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倪亚兰分别持有50%的财产份额，王燕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无锡皓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倪亚兰分别持有50%的财产份额，王燕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无锡遨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无锡遨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无锡遨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无锡君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赁；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代驾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欣导投资持有41.53%的股权
2	芯导（无锡）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欣导投资持有22.99%的股权
3	苏州中新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56%的财产份额

3.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新增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670）	樊利平任董事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容导精密采购金额为 2,771,792.35 元，主要采购波纹管阀源瓶等容器，采购为生产经营所需，双方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确定采购价格。

2. 关联租赁

2022 年 1-6 月，公司租用恒云太的服务器储存柜，租赁费用为 49,968.54 元。恒云太按向第三方提供租赁服务的价格向发行人收取租赁费用。

3.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22年1-6月，发行人未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4. 关键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薪酬

2022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5,152,486.13元。

5.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22年度拟实施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实施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的情形，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2022年1-6月，公司实施的关联交易未超过上述2022年度预计的范围。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发生了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天芯微	从事硅外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处于研发、验证阶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2	无锡光导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激光智能设备、激光器及其部件的研发、制造
3	江苏立导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视觉测量、通用组装、智能检测、3D点胶等设备的研发、制造
4	江苏氢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燃料电池整线设备研发、制造
5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Europe) B.V.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6	广东贝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智能物流、仓储设备
7	海南先导智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
8	江苏元夫半导体科技（日本）有限公司	暂未开展业务
9	无锡芯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先导智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该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潜在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先导智能所作的相关承诺能够切实保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来不发生重大利益冲突。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所有权证明文件；2.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3. 查阅天职业字[2022]37979 号《审计报告》；4. 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登记文件、租赁费用支付凭证；5. 查验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6.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三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土地/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1	欧诺迪厨房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市梅村街道新燕路9号多层一楼南面	2022.06.10-2023.06.09	34.52 元/平方米/月	物流、仓储、生产、研发	2,150.00
2	欧诺迪厨房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市梅村街道新燕路9号大车间接西二垮	2022.07.01-2022.09.30	34.52 元/平方米/月	物流、仓储、生产、研发	3,280.00
3	新原点智能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锡梅路113-3号厂房	2022.07.09-2023.06.30	41 元/平方米/月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1,270.16

注：此处发行人与新原点智能设备（无锡）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系《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前述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续签合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已拥有的其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新增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52657495	9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2		52677316	37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3		52675163	40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	精卫	62646296	7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5	后羿	62644391	7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6	ZhuRoon	62318485	7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7	XeeHo	62316384	7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8	Dragon Platform	62313941	7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9	羲和	62312403	7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0	龙平台	62648424	7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无
11	鯤	62635517	7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无
12	PHOENIX BRAVE	62282531	7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欧盟	018672897	7、9、37	2022.03.17-2032.03.17	2022.07.27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

信息查询网站查询，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3 项，其中 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已拥有的其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新增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石墨舟片及石墨舟	ZL202120650888.9	实用新型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2	石墨舟片及石墨舟	ZL202120628305.2	实用新型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3	晶圆处理机	ZL202230004338.X	外观设计	2022.01.05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软件著作权，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域名，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天职业字[2022]37979 号《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7,191,416.51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对

其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芯链融创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原股东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新股东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芯链融创 3.7%的股权，并退出芯链融创，其他原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芯链融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2	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400.00	4.00%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4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6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7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8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1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11	上海卡贝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
12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13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400.00	4.00%
14	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4.00%
15	微导纳米	400.00	4.00%
16	吉姆西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00.00	4.00%
17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4.00%
1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19	北京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20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4.00%
21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22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
23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4.00%
2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25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3.70%
26	中关村芯链集成电路制造产业联盟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主

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采购和销售负责人；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验发行人销售、采购的重大合同，并抽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4. 查阅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补充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1	上海晶沐科技中心	真空泵	6,171.00	采购合同	2022.05.23
2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泵	1,287.00	采购合同	2022.08.24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1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ALD 设备改造	技术改造合同	2022.04.12
2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ALD 钝化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5.18
3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铝镀膜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5.19
4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ALD 设备改造	技术改造合同	2022.05.26
5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	ALD 钝化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6.17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限公司			
6	中润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ALD 钝化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7.08
7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氧化铝镀膜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8.10
8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ALD 钝化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8.26
9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PE-Poly 设备、PE-Poly 镀膜机设备、管式 ALD 钝化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9.06

注：除上述新增合同外，2022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销售合同签署补充协议，增加原合同金额。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300012-2022 年（新吴）字 00305 号	990 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浮动点数为减 25 个基点	2022.04.22-2023.04.21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D-2022KFQ-161	2,000 万元人民币	LPR 利率减 25 基点	2022.04.27-2023.04.27	无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锡光银贷 2022 第 0792 号	2,000 万元人民币	3.4%	2022.06.15-2023.06.14	无
4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86348222D22063001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提款日签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70 基点	2022.06.24-2023.06.21	无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07800LK22BL85ME	170 万欧元	1.12%	2022.06.23-2023.09.23	无

序号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300012-2022年（新吴）字 00550号	990 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浮动点数为减 50 个基点	2022.07.29-2023.07.28	无

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合同编号：0110300012-2021 年（新吴）字 00346 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合同编号：486348222D21123001）签署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4. 产学研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主要产学研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不存在潜在风险；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业字[2022]3797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

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天职业字[2022]379739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379-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2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的所得税优惠，在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的所得税优惠。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2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为156.03万元，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2年1-6月		
2022年第五批科技创新基金（科技发展专项）	98.44	资产相关
2022年无锡市稳岗返还（第2批）	23.22	收益相关
2021年度无锡市引智项目	10.00	收益相关
2019年“太湖人才计划”项目扶助资金：基于原子层沉积（ALD）技术的尖端薄膜镀膜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	21.12	资产相关
2018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ALD钝化下的“超级黑硅电池”技术及其量化装备开发项目政府补助	3.25	资产相关
合计	156.03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天职业字[2022]3797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79-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环评验收文件及相关公

告；2. 查阅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3.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回执；6.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8. 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确认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有的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访谈有关部门相关人员；8. 查阅（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6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 NCD 株式会社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据此，发行人与 NCD 株式会社的专利诉讼已了结，发行人涉诉产品不构成侵权。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有关部门访谈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五）》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五）》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五）》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存在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五）》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5. 取得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7. 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及相关财务凭证、劳务外包公司营业执照；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因发行人近期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人员需求量随之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808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800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8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1 人为兼职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聘用协议。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808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包含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67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132 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7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兼职人员，99 人为新入职员工，25 人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上述在职新员工的社保缴纳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808 人，其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包含由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726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82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7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兼职人员，54 人为新入职员工，20 人离职（因社保、公积金每月缴纳的时间不一致，导致未能为新入职以及离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不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上述在职新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四）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五）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所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 5 家劳务外包方，新增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增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6 月，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新增劳务外包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志臻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志臻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园 A 区 10 号 13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4617813XY
法定代表人	张慧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6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为酒店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纸制品、工艺品、通用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加工、组装、包装、维护、检测；贸易咨询

	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搬运装卸；绿化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市场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张慧持有 100%的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为张慧，监事为嵇莲

(2) 无锡陆加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陆加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通祥路 63 号 4 楼 40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YUWG0X
法定代表人	代小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代小雷持有 100%的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代小雷，监事为王允权

(3) 无锡恩吉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恩吉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21 号信息园科技园 C 栋 208、209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YAEJW5F
法定代表人	周文冲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4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通用机械的组装、检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企业后勤管理；搬运装卸；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餐饮管理；绿化服务；保洁服务；仓储服务；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周文冲持有 100%的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为周文冲，监事为吴相锁

(4) 无锡宝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宝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旺鸿路 19-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3239113948
法定代表人	尤林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服务、安装服务、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的集成、设计及安装；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激光设备及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尤林、黄称秀分别持有 50%的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尤林，监事为黄称秀

(5) 无锡硕控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硕控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金马路 12-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GYE587
法定代表人	金艳涛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5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服务、设计服务、安装服务、调试服务、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情况	胡家乐、董向阳分别持有 50%的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为金艳涛，监事为胡家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控制的情形。

2. 新增劳务外包方的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劳务外包方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车间电工、钳工等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工作，劳务外包方从事此类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其经营范围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劳务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方的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五）》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 源

承办律师：

张露文

承办律师：

刘 璐

承办律师：

王金波

2022 年 9 月 20 日